

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

教督〔2023〕2号

关于聘任李贤才等56位同志为第四届中小学 暨第二届幼儿园责任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国务院《教育督导条例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督学队伍建设，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，发挥教育督导职能，加强中小学、幼儿园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办法》和教育部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李贤才等56位同志为第四届中小学暨第二届幼儿园责任督学（详见附件），聘期为3年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。

希望受聘责任督学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自觉遵守责任督学工作纪律，按照《宣州区建立教育督学责任区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扎实开展经常性督导。各督学责任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开展工作，共同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宣州区第四届中小学暨第二届幼儿园责任督学分工表

宣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2023年2月13日

